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沁嫻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9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沁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沁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參酌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罹患疾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本院審酌被告罹患疾病，已積極接受治療，經此偵審程序，被告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參酌被告之職業、資力等節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

01 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。倘被告未遵循本
02 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
03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
04 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
05 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7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
08 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09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曹尚卿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24904號

01

02

04

05

06

07

09

09

99

10

11

40

100

13

14